



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
Ma Kam Ming Charitable Foundation
Ma Chan Duen Hey Memorial College

校務通函第 003/003/2017-18 號

敬啟者：

加強家校合作是學校實施新管理模式的重重大目標。邁向這個目標的第一步是校方須盡量讓家長認識學校的運作，從而提升家長參與校政的興趣。本函目的乃向家長講解一項現行的重要政策「留校午膳計劃」，並諮詢家長意見。

本校自 1998 年已實施「留校午膳計劃」，目的是配合課程改革，擴展學生的學習活動時間，以及避免學生校外用膳後隨處流連所產生的種種安全問題。校方於午間時段安排不同領域的活動，以充實學生的學習生活。

為照顧學生的飲食習慣，校方鼓勵家長盡可能為子弟預備午餐盒，若家長有所不便，則校方提供代訂午餐盒服務。惟選擇合適午膳供應商為計劃最大難題，一般供應商所提供的午餐盒，合乎品質（包括營養、衛生、款式、味道）要求者價格較高；價格合宜者則品質未達要求，難以兩全。當中問題乃在於單一學校訂購數量不大，供應商若顧全品質，則利潤微薄，經營艱難。

為解決上述問題，本校於 2004 年 9 月已聯同多所路德會學校，邀請協同資源中心代理有關事務。聯校招聘代理既可提高議價能力，亦可減省教師處理午膳事務的行政工作。遵照教育局指引，自 2008 年開始，本會教育委員會以公開招標形式為路德會屬校聘請中標的服務公司協同資源中心。該中心按照聯校要求，提供以下服務：

1. **選擇供應商**
蒐集有關午膳供應商資料；安排學校代表視察廠房及試食；提交分析及報告；就選擇供應商舉行發佈會及安排聯校投票。
2. **議價**
代表眾校與供應商議價，要求供應商必須以**低於市價**提供符合品質標準的食物。
3. **行政事務**
處理一應有關訂餐行政事務，包括審定餐單、代供應商收集及退還餐費等。（註：避免供應商直接向學生收取餐費，目的乃保障家長消費權益。）
4. **監控及評估**
監控食物品質及服務質素；跟進有關投訴；提交評估報告。

如協同資源中心所提供服務滿足各項要求，校方同意該中心向供應商收取每個午餐盒不超過 1.5 元的行政費，因承諾售價必須低於市價，故**確保該筆行政費不會轉嫁至消費者身上**。為防止供應商將貨就價，該中心須待各校學生用膳後，**證實餐價相符才會付款予供應商**。現時聯校所選擇的供應商為丹尼食品有限公司，該集團售予本校的午餐盒價格為每盒 18.5 元。

上述午膳訂購程序行之有年，運作順利，並得到本校家教會支持，本校將續作檢討，力求完善。如 台端對上述午膳訂購程序若有任何意見，幸請來函或來電（2706 7477）賜示。

（所有由學校發出之通告，必須蓋有校印方為有效。）

此致
貴家長/監護人

校長 彭志遠 謹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 ✂ ----- 【 回 條 】 ----- ✂ -----

（校務通函第 003/003/2017-18 號）
（請於 5/9/2017 或之前將回條交班主任彙收）

敬覆者：

來函敬悉有關學校午膳訂購程序諮詢事，本人對校方現行午膳訂購程序的意見為：

- 同意
 不同意（請附理由） _____
 無意見

此覆

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彭志遠校長

家長/監護人簽署：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班別： _____ 學號： _____

二零一七年九月 日

請在適當□內加上「✓」

本校網址：<http://www.mcdhmc.edu.hk>

我們承諾：「以優秀的團隊精神和專業知識，竭盡所能，提供優質的教學，培養我們每一個學生，品學兼優，榮神益人。」